

##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33】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理解不深入，该议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考虑到此担保尚未启动，现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公告进行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对公告“一、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”中：

“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此议案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此议案已经2020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 2020-033)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